**2022年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

**优秀项目评审成果评选办法**

1. **总则**
2. 为表彰会员单位中，为成都市项目评审工作做出突

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成都市项目评审工作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
2. 本次评选年度为2021年。
3. 评选活动申报时间以发文通知时间为准。
4. **申报范围、条件**
5. 凡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的会员均可参加评选。
6. 优秀项目评审成果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评审成果文件应是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出具成果报告的项目，以评审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二）申报的项目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的好评，以成都市项目评审大数据综合业务信息平台考核分数或各项目委托单位的满意度等相关证明为考核依据。

（三）委托接受完整的预（结）算资料或其他工程资料后，按照现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出具项目评审报告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四）保证项目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1. 申报的项目，应具体报送下列材料：

（一）《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优秀项目评审成果申报表》（附件）。

（二）项目评审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三）评选年度内编制的代表项目评审成果文件。

（四）委托方或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网上截图亦可）。

（五）其他证明材料。

1. 优秀项目评审成果奖项的标准：

在评审中，能通过多方沟通解决项目中的重大问题或对评审项目提出有效意见和建议，如多家公司合作完成的项目需作为牵头单位对项目评审工作进行统筹管理，评审成果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或避免了重大的经济损失。项目应达到同类项目的省内或成都市领先水平。

1. 符合评选条件的项目，由所在单位推荐，填报资料

后交协会秘书处。**每家会员单位所报项目不超过2个。**

1. 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成立评审专家组，负责对申报

企业的专业评审，其职责是按照标准严格评审。

1. 评选活动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各单位依据本办法在规定日期内向协会申报材料。

（二）评审专家组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

（三）评审专家组将评选结果报协会，协会将评选结果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四）被评选出的优秀项目成果由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授予“成都市优秀项目评审成果”，颁发奖状，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1. **奖项的授予与处罚**
2. 获得优秀项目评审成果的项目，由协会颁发“成

都市优秀项目评审成果”证书。

1.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项目评审成果奖，一经查

实撤销奖励、通报批评并记录其不良行为。

1. 参与评选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在活动中弄虚

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今后参与评选活动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1. **附则**
2. 申报企业需提供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申报资料。因疫情影响，申报企业将申报资料发送至协会邮箱：2987286932@qq.com。如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核实某些问题，申报企业有义务提供相关原始文件。

1. 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及评审专家将对申报项目

内容予以保密。

1. 本办法由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优秀项目评审成果申报表》

**附件：**

 **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优秀项目评审成果申报表**

|  |
| --- |
| 评选年度评审项目名称及评价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金额 |  （万元） |
| 审减金额 | （万元） | 审减率 |   |
| 评选年度评审项目总结 |  |
| 委托单位评价意见或项目履约评价表 |  |
| 工作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 | (公 章) 年 月 日 |
| 成都市项目评审协会意见 | （公 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本表可打印或手动填写，字迹端正、清晰。页面不够时可另增附页。